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按照《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激励对象陈飙先生、刘春嘉女士、张晓龙先生、胡舒凡女士因个人原因离职，已失去公司股权激励资格，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注销该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公司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